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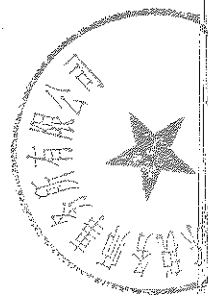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3-P-10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- 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- 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肖融。
- 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。
- 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。
- 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- 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3年1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2,400,000.00元。

二、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穗源晟审字（2022）第 0184 号】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正恒税字（2022）第 102 号】。

三、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(二)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配置财务人员 1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刘淑余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余秋建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人员简泳鹏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

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 1000 元以内，由项目主任审批；1000-2000 元以内，由总干事审批；2000 元以上，由理事长审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新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末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571,412.2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5.4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0.01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271,772.47 元；（12 个月工资 1,210,959.97 元，奖金 60,812.50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265,244.73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34,395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06,633.2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2.7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65.35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96,0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4.00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90,000.00 元，其中：①、外聘督导费支出 54,000.00 元【开票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盈火处处社会服务发展中心 54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陈程 28,000.00 元，林钊灏 26,000.00 元）】；

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36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邓文娟）；

（2）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6,000.00 元（2022 年 7 月 45 号凭证，培训费 6,0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莲馨社会工作服

务中心)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60,648.95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2.53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9,240.50 元 (①、2022 年 6 月 91 号凭证, 支付 6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, 其中: 长者服务分摊 1,900.00 元, 宣传费分摊 1,900.00 元。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; ②、2022 年 12 月 32 号凭证, 支付长者探访物资-大米、花生油 4,1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香香商店);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11,886.93 元 (①、2022 年 3 月 84 号凭证, 支付 2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, 其中: 青少年服务分摊 1,900.00 元, 宣传费分摊 1,900.00 元。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; ②、2022 年 8 月 22 号凭证, 支付 7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费 3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);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14,660.19 元 (其中: 2022 年 9 月 65 号凭证, 支付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; 2022 年 9 月 69 号凭证, 支付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);

(4) 核心服务支出 13,608.50 元 (①、2022 年 4 月 98 号凭证, 支付 4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, 其中: 核心服务分摊 1,900.00 元, 宣传费分摊 1,900.00 元。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; ②、2022 年 12 月 34 号凭证, 支付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; ③、2022

年 12 月 39 号凭证, 支付外展活动物资-护手霜 2,97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新欣便利店);

(5)重点服务支出 7,132.47 元 (①、2022 年 3 月 85 号凭证, 支付 3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 75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创鑫招牌广告设计部; 免洗液 2,0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新欣便利店。②、2022 年 5 月 95 号凭证, 支付 5 月外展活动物资-月刊设计、印刷 3,800.00 元, 其中: 重点服务分摊 1,900.00 元, 宣传费分摊 1,900.00 元。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);

(6)特色服务支出 2,551.30 元;

(7)党建服务支出 1,569.06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49,984.27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6.25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29,707.90 元 (①、2022 年 4 月 99 号凭证, 购双百工衣 2,19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; ②、2022 年 12 月 37 号凭证, 购买办公用防疫物资-消毒液等 1,975.50 元; 2022 年 12 月 38 号凭证, 办公用品-复印纸、插座等 1,769.00 元, 2023 年 1 月 59 号凭证, 购买办公用品及防疫用品-消毒液、打印纸、装订夹等 1,616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翰海办公用品店);

(2)电话费支出 3,032.17 元;

(3)维护费支出 5,533.50 元 (其中: 2022 年 12 月 36 号凭证, 支付新塘项目电脑等维修费 3,258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丰胜电脑家电商店);

(4)宣传费支出 33,934.00 元 (其中: ①、2022 年 3 月 87 号凭证,

双百工程宣传材料费 2,752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富鑫广告装饰部; ②、2022 年 10 月 34 号凭证, 新塘外展宣传活动-月刊设计、印刷费 3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; ③、2022 年 12 月 35 号凭证, 新塘项目成果册设计印刷费 6,4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; ④、2022 年 12 月 41 号凭证, 环保袋制作费 2,89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; ⑤、2023 年 1 月 61 号凭证设计印刷费 3,800.00 元, 2023 年 1 月 62 号凭证, 愉快印刷设计费 3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);

(5) 水电费支出 73,449.40 元 (开票单位: 广州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;

(6) 快递费支出 467.00 元;

(7) 交通费支出 2,495.30 元;

(8) 保洁费支出 629.00 元;

(9) 网络费支出 736.00 元。

(三)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52,712.38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.70%, 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98.11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:

1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36,800.07 元;

2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工资支出 175,018.92 元;

3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社保支出 26,413.70 元;

4.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公积金支出 7,158.60 元;

5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7,321.09 元。【其中: ①、2022 年 5 月 22 号凭证, 支付审计费 5,914.00 元, 新塘街 (家综) 社工站分摊 2,424.74

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；②、2022年5月23号凭证，支付汇算清缴报告费5,824.00元，新塘街（家综）社工站分摊2,387.87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正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】。

上述社工站（家综）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0.00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2,230,757.80元，结余金额-2,230,757.80元，（不含未拨入的2,400,000.00元），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92.95%。

综上所述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78.25%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85%的要求，（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65.47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65%；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65.48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65%的要求）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14.70%，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15%的要求。

七、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9年2月1日—2023年1月31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2-P-132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，实际余额104,240.26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，实际余额4,599.18元。

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服务经费实

际余额-56,680.00 元。

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2,230,757.80 元，(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及相关税费支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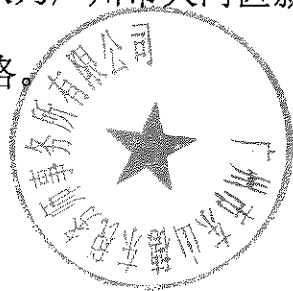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社工站(家综)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2,178,598.36 元(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及相关税费支出)。

八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社工站(家综)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78.25%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。建议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文规定，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%的要求执行。

九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新塘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
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:



2023 年 2 月 20 日